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

審理計畫書

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

馮宇成

傷害致死案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

審　理　期　日：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0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5 分

二、審判地點：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十庭　　林孟皇 法官（審 判 長）

本院刑事第三庭　　張谷瑛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庭　　趙書郁 法官（受命法官）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蒲心智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黃柏翔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王珮儒 檢察官

辯護人：　臺北律師公會　　莊巧玲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薛煒育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劉俊霙 律師

被　告：馮宇成（民間司改會辦公室蕭逸民主任）

書記官：陳乃瑄（本院書記官）

通　譯：甘屏妤（本院通譯）

法　警：陳林君（本院法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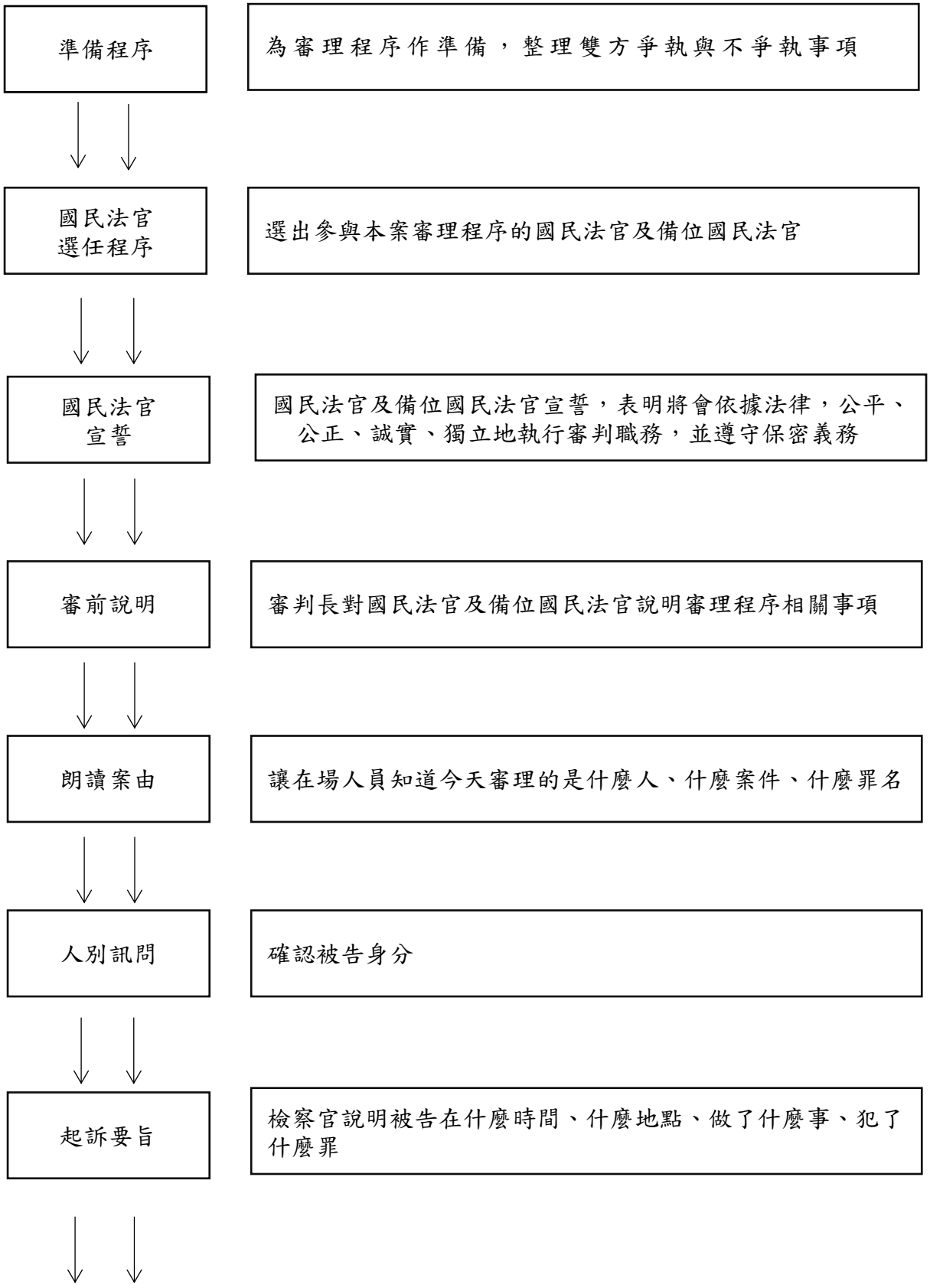
蔡承飛（本院法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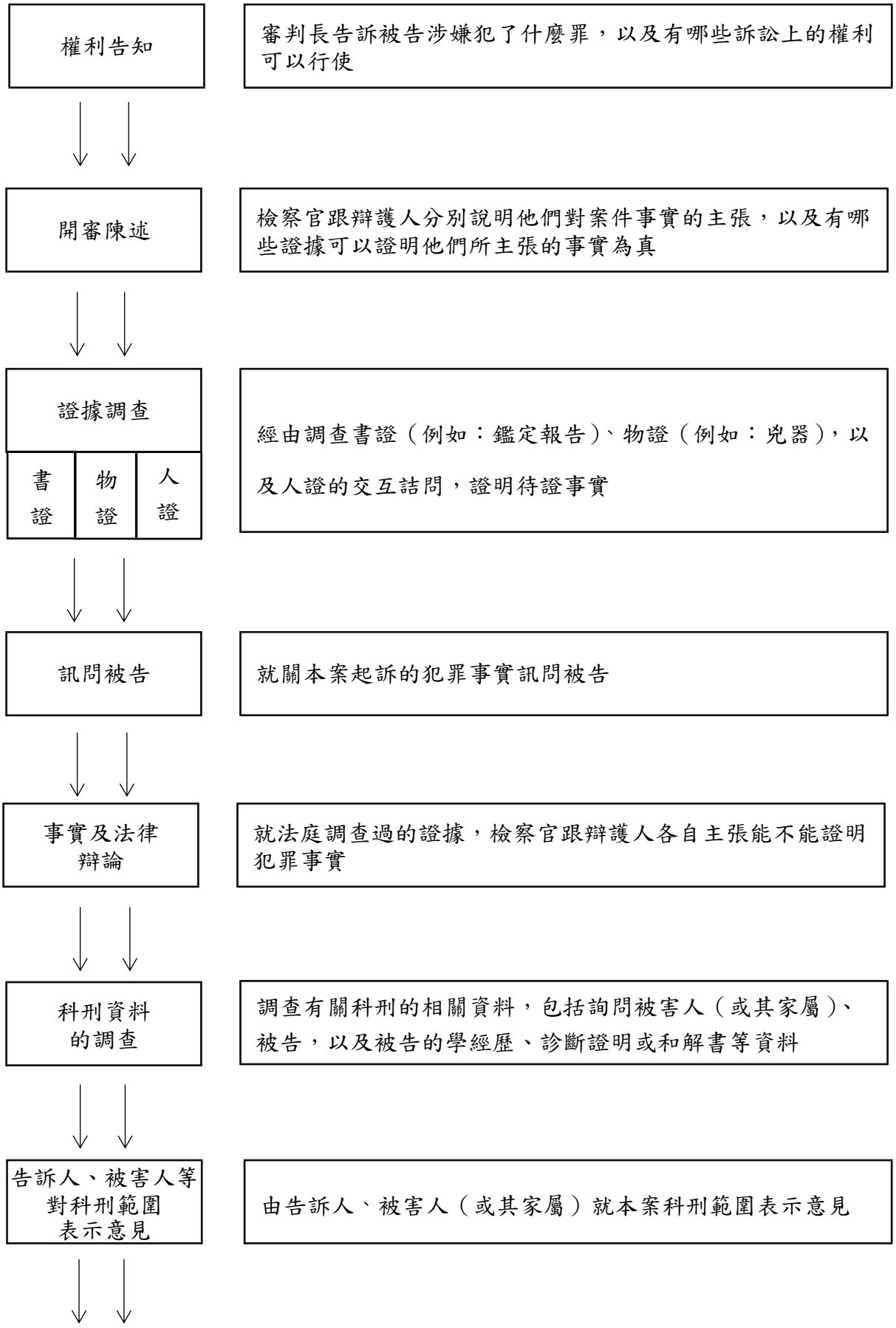
告訴人　蔡佳水（本院林家瑋法官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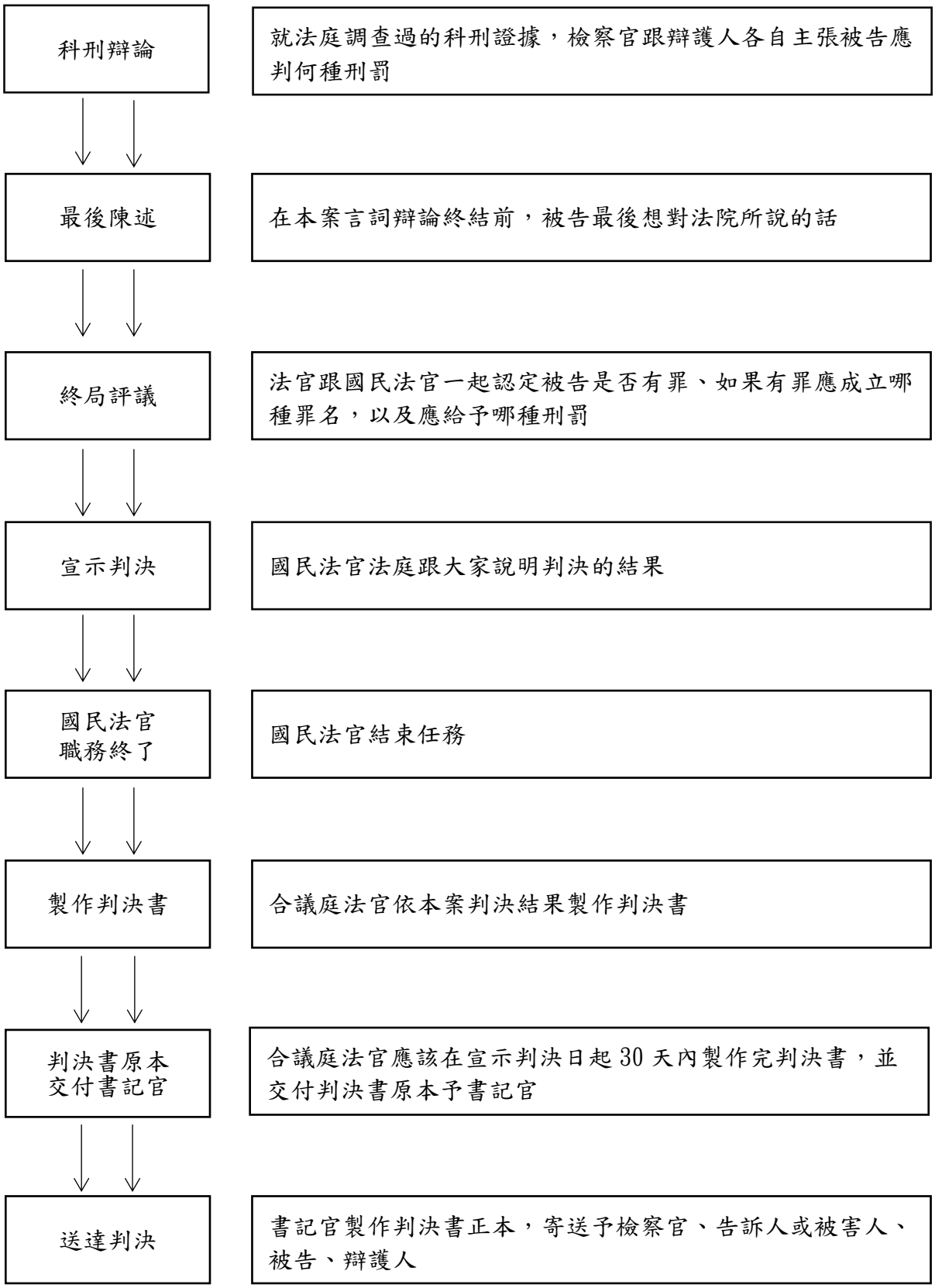
證　人　沈旺實（本院簡錦德法官助理）

鑑定人　蕭開平法醫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表明將會依據法律，公平、公正、誠實、獨立地執行審判職務，並遵守保密義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以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就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的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包括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以及被告的學經歷、診斷證明或和解書等資料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科刑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被告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最後想對法院所說的話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成立哪種罪名，以及應給予哪種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合議庭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合議庭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傷害致死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

被告馮宇成知道攻擊他人頭部，他人頭部受傷後撞擊堅硬地面，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的結果。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被害人蔡佳霖互不認識，卻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又於同日晚間 10 時 42 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但蔡佳霖仍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8 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揭傷害，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三、起訴法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的傷害致死罪。

肆、被告的答辯及辯護人的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被告否認犯罪。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被告馮宇成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碰見被害人蔡佳霖時，因知悉蔡佳霖經常於當地鬧事而與他發生口角，當時蔡佳霖曾動手毆打馮宇成胸口，馮宇成為避免衝突擴大而離開現場；嗣後於同日晚間 10 時 42 分許，馮宇成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又見蔡佳霖於現場鬧事且肢體動作非常激烈，馮宇成因擔憂蔡佳霖會傷害到其他路人、攤商而前往與蔡佳霖對峙，蔡佳霖則持續情緒激動，並阻擋馮宇成的去路。馮宇成為抑制蔡佳霖鬧事並擬將蔡佳霖推離現場，遂揮手用力推開蔡佳霖，因而導致蔡佳霖當場倒地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並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死亡。

㈡馮宇成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 42 分與蔡佳霖對峙時，雖有揮手用

力推開蔡佳霖，導致他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行為，但馮宇成當時的本意，是為了避免蔡佳霖鬧事傷及無辜的路人、攤商，並擬將對峙的蔡佳霖推離現場，故馮宇成主觀上並無傷害蔡佳霖的故意，且客觀上馮宇成也無法預見蔡佳霖會於受傷後因肝衰竭、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㈢馮宇成過失行為雖有導致蔡佳霖受傷，且蔡佳霖也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但馮宇成於遭首次警訊之際，即有表達願意賠償蔡佳霖受傷的損害，並已於檢察官起訴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被害人家屬也願給予馮宇成緩刑的宣告。

伍、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的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的事項：

1.於本案案發前，被告馮宇成與被害人蔡佳霖2人互不相識，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

2.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以下簡稱第一次衝突），之後被告離開現場。

3.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被害人時，見被害人在場吼叫，遂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以下簡稱第二次衝突），被害人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4.被告見被害人當場倒地後，未報警亦未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亦未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即徒步、搭乘捷運自行離開現場。

5.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將被害人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被害人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6.被害人死亡前曾因第二次衝突，頭部倒地撞擊，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

7.被害人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

8.被告沒有前科，左眼失明、配戴義眼，於96年間經診斷有注意力缺失過動、衝動控制障礙疾患。被告於103年10月31日最後一次回診後，便未再回診。

9.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二、爭執事項：

㈠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2.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時，被害人有沒有毆打被告？

3.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4.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急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5.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6.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7.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有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㈡量刑爭點：

8.被告於第二次衝突離開現場後，有無再折返查看被害人情形？如有，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9.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0.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陸、 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設立的武術教學網頁	不爭執事項第1點：於本案案發前，被告馮宇成與被害人蔡佳霖2人互不相識，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
2.	被告108年9月1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不爭執事項第2點：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下稱第一次衝突），之後被告離開現場。
3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1張(有關頭部傷勢，相卷1第76頁上方編號33)	不爭執事項第3點：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 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被害人時，見被害人在場吼叫，遂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以下簡稱第二次衝突），被害人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4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不爭執事項4點：被告見被害人當場倒地後，未報警亦未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亦未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即徒步、搭乘捷運自行離開現場。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1張(有關頭部的傷勢,相驗卷1第76頁上方編號3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	不爭執事項第5點：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將被害人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被害人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不爭執事項第6點：被害人死亡前曾因第二次衝突頭部倒地撞擊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

	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 1081103577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8 月 1 日法醫理字第 10700218250 號函	
6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 1090003516 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	不爭執事項第 8 點後段：被告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最後一次回診後，便未再回診。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上述證據皆與檢方不爭執事項的出證相同，同意由檢方出證即可。

柒、爭執事項(爭點)的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沈旺實、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相驗照片 1 張	爭執事項第 3 點：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 1 張（有關頭部傷勢，相卷 1	爭執事項第 4 點：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

	第 76 頁上方編號 3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 1081103577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8 月 1 日法醫理字第 10700218250 號函	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急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3.	被告設立的武術教學網頁	爭執事項第 5 點：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4.	證人沈旺實、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8 年 8 月 30 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 1 張（有關頭部傷勢，相卷 1 第 76 頁上方編號 33）、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	爭執事項第 6 點：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第 276 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 284 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5.	證人沈旺實、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爭執事項第 7 點：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有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6	告訴人兼被害人家屬蔡佳水、被告設立的武術教學網頁	爭執事項第 9 點：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

		況，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沈旺實	爭執事項第 1 點：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2	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	爭執事項第 4 點：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急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3.	108 年 9 月 19 日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109 年 2 月 27 日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	爭執事項第 9 點：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4.	108 年 9 月 19 日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109 年 2 月 27 日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和解書、被害人	爭執事項第 10 點：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家屬蔡曾堂、蔡佳水的刑事陳報狀。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7時2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11：10	120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第六法庭
11：10~11：20	10分鐘	合議庭	國民法官宣誓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1：20~11：50	3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審前說明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
11：50~12：00	10分鐘	休息兼換場地		
12：00~12：30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被告人別的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告知被告訴訟上所享有的權利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2：30~13：30	6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評議室兼休息室）
13：30~13：40	1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的結果(§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40~13：55	不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			
	15分鐘	檢察官	提出統合偵查報告書	

13：55~17：25	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6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沈旺實(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2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10分鐘)(放寬反詰問範圍)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旺實	
	20分鐘	休息兼釋疑時間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
	15分鐘	檢察官	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5分鐘	辯護人		
	7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辯護人主詰問3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2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10分鐘)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9時10分至17時0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09：30	2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中間評議與釋疑時間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
09：30~10：05	1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馮宇成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馮宇成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馮宇成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05~10：55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55~11：15	20分鐘	休息與釋疑時間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
11：15~12：00	調查科刑資料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分鐘	檢察官	詢問告訴人蔡佳水、被告馮宇成	
	10分鐘	辯護人		
	2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詢問告訴人蔡佳水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2：00~12：25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5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25~12：30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2：30~13：30	9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評議室兼休息室）
13：30~17：00	2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二樓刑事庭第六法庭
17：00~17：0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